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鲁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王涛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鲁晓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鲁晓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公司对鲁晓明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鲁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生效日为股东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涛（主任委员）、卢馨、刘佳。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赖剑煌（主任委员）、王涛、何华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的参股公司，现花城管理公司股东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广州乾城”)拟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4,268.32 万元为基准,按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1707.33 万元;股东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冯喆先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4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4,268.32 万元为基准,按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768.30 万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行使前述拟转让股权(合计花城管理公司 5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目前,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 24%的股权,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花城管理公司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持股权益。

陈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广州乾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乾城及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广州乾城向陈娇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 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简历

王涛先生，1970年3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欧洲法、罗马私法。主要代表成果有《变动时代的经济与法》(方正出版社2011年)、《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3期)等。2016年开始主持云浮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年，受云浮市检察院委托，负责2021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2022年出版。2024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录》课题研究。